

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文件

大英商贸协会 [2018] 013 号

签发人:



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

附件：《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

2018年4月13日



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协会确定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团体代号为 DYXSYMYXH。

第四条 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其基本原则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理事会员单位构成。

第六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食用盐行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提出立项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

第十一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 编制单位自筹；
- (二) 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自筹；
- (三) 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将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报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存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第十六条 编写团体标准可参照 GB 15496、GB 15497 和 GB 15498 或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第十七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可以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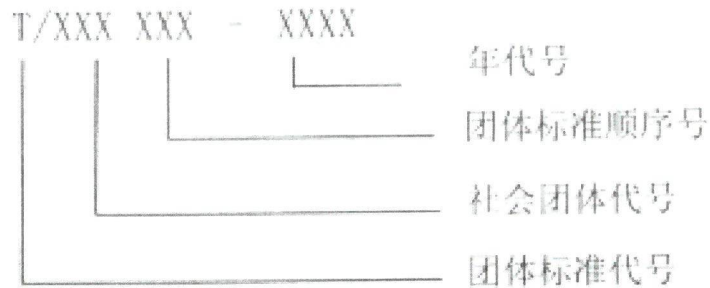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取

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协会审定批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代号（DYXSYMYXH）、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艺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大英县商业贸易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